（六）中小企业声明及证明材料（如不涉及，此函可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岚县高级职业中学）的（岚县高级职业中学无人机虚拟仿真实训室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无人机系统测试虚拟仿真实训软件），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郑州乐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7 人，营业收入为 694.1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58.2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无人机装配调试虚拟仿真实训软件），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郑州乐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7 人，营业收入为 694.1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58.24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3. （四旋翼-450 型拆卸教学无人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郑州乐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7 人，营业收入为 694.1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58.24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4. （四旋翼-500 型拆卸教学无人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郑州乐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7 人，营业收入为 694.1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58.24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5. （无人机拆装维修工具），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郑州乐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7 人，营业收入为 694.1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58.24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6. （无人机电池配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郑州乐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7 人，营业收入为 694.1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58.24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7. （无人机安全防护设施），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郑州乐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7 人，营业收入为 694.1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58.24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8. （虚拟仿真播控终端管理系统），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

制造商为（郑州乐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7 人，营业收入为 694.1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58.24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9. （智能教学交互终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亮图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3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600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10. （3D 视觉交互终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青岛小鸟看看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4 人，营业收入为 2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430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11. （智能飞行中枢），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郑州乐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7 人，营业收入为 694.1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58.24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12. （工作站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海卫士电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为 14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920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13. （充电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中飞蓝达家具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0 人，营业收入为 23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00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14. （音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狮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1 人，营业收入为 3481.0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74.23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15. （功放），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狮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1 人，营业收入为 3481.0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74.23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16. （无线麦克风），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狮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1 人，营业收入为 3481.0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74.23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17. （教师智能演示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天津市诚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14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18. （学生实训操作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泽轩教学

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 人，营业收入为 111 万元，资产总额为 97 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

19. （安装布线调试及辅材），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郑州乐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7 人，营业收入为 694.1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58.24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吕梁分公司

日 期：2026 年 9 月 28 日